

# 海关信用赋能民营经济发展

■ 顾阳

日前,中国—泰国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正式签署,此举标志着海关AEO国际互认“朋友圈”进一步扩大。作为中国海关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化的重要举措之一,AEO认证制度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广东是外贸领域民营企业较为集中的省份。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2024年,广东省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5.8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2%,占同期广东外贸进出口总值的63.6%,是名副其实的“外贸主力军”,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泰AEO互认安排的签署,为广大民营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好。”广州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副处长钟剑锋说,互认安排正式实施后,从中国出口的机械设备、电子电器、纺织品和服装等商品在泰国通关将更加顺畅,泰国的水果、大米、橡胶等特色产品也可以更快地进入中国市场,既实现AEO企

业降本增效,也进一步丰富两国消费者的选择。

作为海关最高信用等级企业,AEO企业享受着“国内最便捷、国际最认可”的双重优惠。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稽查工作处处长张超介绍,广东AEO企业以仅占外贸企业数量1.38%的比例,仅贡献了2024年广东外贸进出口额的43.9%。其中民营AEO企业进出口额为2万亿元人民币,占比22.34%,有效提升了广东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海关不断出台为民营企业减负增效的通关便利化举措。2024年,海关积极回应AEO企业诉求,在原有管理措施基础上,向AEO企业推出多项便利措施。同时,海关持续发挥AEO培育实训基地“孵化器”作用,不断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帮助更多优质民营企业获得国际贸易“绿色通道”,释放AEO制度红利,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发展韧性。

走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省级智能车间,工人们正在生产一批即将发往德国的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毫不夸张地说,之所以能拿下这批德国客户订单,源于我们拥有AEO这块‘金字招牌’。更上一层’的内控水平,‘快人一步’的通关效率,‘更低一筹’的贸易成本,极大增强了我们的国际竞争力。”该公司关务经理陆滋说,这背后离不开当地海关的靶向培育和悉心指导。据悉,在收到企业AEO认证申请后,南京海关所属江阴海关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认证辅导,针对企业业务特点“一企一策”制定培育方案,划重点、分步骤开展认证培育。

受益于海关给予的各项便利化措施,AEO企业活跃度提高,进出口业务量大,激发了企业活力的释放。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广东省内海关聚焦深化信用管理,精准靶向培育,截至2024年底已培育了超过2000家AEO企业(约占全国AEO企业的三分之一),其中民营AEO企业约占其中四成,涵盖了广东主



要民营外贸企业。

深圳龙头民营企业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务负责人表示,公司年进出口总额近千亿元人民币,AEO让企业享受到了更多的通关便利政策,通关速度也大大提高,“我们能凭借提前排产的优势更加高效地安排生产计划,及时出货,更灵活、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企业在AEO互认国家或地区的影响力持续提升也有力促进新客户开发”。

针对信用良好的AEO企业,在进一步落实优先安排快速通关、优先检查和采样、优先实施属地查验等专属“福利”的同时,海关为

AEO企业集团内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优先提供信用培育服务,加大对AEO企业联合激励,支持直属海关与地方政府共同出台个性化联合激励措施,持续提升企业获得感。

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负责人林少滨介绍,海关将推进存量增量政策叠加发力,拉长AEO企业受惠措施清单,进一步促进高级认证企业享受升级,强化海关AEO企业便利措施落实,持续提升AEO企业获得感。通过助推信用升级、管理增效、发展提质,更好激发民营企业的外贸活力和发展动力。

## 新加坡NAC 代表团到访中国海仲

新加坡Nine Arbitration Chambers(以下简称“NAC”)首席代表黄云峰(Rebecca Huang)、董事郭义民(Quek Ngee Meng)等8人代表团近日到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中国海仲副主任兼秘书长李虎接待了代表团一行并座谈交流。

NAC是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独立仲裁员和调解员机构,其成员来自亚太及北美的八个国家并拥有较为丰富的处理各类复杂商事纠纷的经验。

李虎对NAC代表团的来访表示欢迎,并介绍了中国海仲近期在案件管理、分支机构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最新发展。他表示,中国海仲始终致力于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重视仲裁员队伍建设和国际仲裁交流合作,期待与NAC加强合作,共同促进亚太区域仲裁发展。

黄云峰介绍了NAC的概况、业务领域及发展理念。她表示,NAC期待与中国海仲深化合作,共同推动仲裁在“一带一路”跨境贸易和投资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座谈中,双方就加强沟通协同、携手提升区域仲裁服务影响力等达成共识,还围绕临时仲裁、仲裁员培训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 贸仲参加替代性争议解决政策对话会

日前,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UNCITRAL RCAP)、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ADBI)、亚洲开发银行(ADB)和日本法务省共同主办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政策对话会在日本东京举办。来自中国、日本、美国、新加坡、韩国、印度、澳大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亚美尼亚等二十多个国家的司法部门官员、律师和学者,以及争议解决机构代表共聚一堂,围绕亚太地区替

代性争议解决的最新发展和未来合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受邀派出事业发展处处长陆菲参会并发言。

本届会议以“在亚太地区传播国际调解”为主题,分设八个议题。陆菲分别参加了第一议题“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如何影响未来?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在现实世界和当下全球格局的重要性”和第八议题“在亚太地区推广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

的未来合作”的讨论。

陆菲在以上两个环节的研讨中分享了替代性争议解决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以及对经贸投资的促进作用,重点介绍了贸仲首创的“仲裁和调解相结合”的独特成功实践以及贸仲借助科技手段提升争议解决服务质效的最新举措。她还结合贸仲的经验就发展中国家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以及未来国际组织、争议解决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合作提出了务实建议,获得了主办方

和参会者的赞同与响应。

与会期间,贸仲代表与来自不同国家的替代性争议解决专家及从业人员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增进了了解互信,不仅有效宣传了中国争

议解决的最新发展和优秀实践,也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在亚太地区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坚守“长期性契约精神” 保护各方利益

■ 张维 李立娟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显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近日正在对“娃哈哈”商标进行转让。目前“申请收文”环节已结束,申请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而商标的受让主体未显示。

娃哈哈转让商标消息不胫而走,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娃哈哈专门发表声明,其中特别提及“娃哈哈”系列商标初始登记在集团公司名下,之后“因集团公司与外资公司之间历史纠纷的缘故”,未完成商标转让的登记备案。“对于历史问题,公司始终秉持‘实事求是、勇于担当’的态度,以诚信为本,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声明如是说。

这就牵涉多年前的一起旧案,即1996年集团公司与法国达能公司共同出资建立食品公司,生产以“娃哈哈”为商标的产品,当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向娃哈哈食品公司转让“娃哈哈”系列商标,后来发生了众所周知的长达数年的“达娃之争”。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迅猛推进,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国际商事合作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合资企业作为连接各国经济的坚固桥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这种复杂的经济组织形式下,长期契约利益保护问题如同浮出水面的冰山,法律界需要对此高度关注。”近日,在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举办的“国际商事合作长期契约利益保护”专家研讨会上,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张晓君说。

### 商标争夺战频发

知识产权早已是市场竞争中炙手可热的资源。诸多国际商事合作后来引发的纠纷都与多年前签下的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相关。

其中典型的就有王老吉和加多宝之间的商标之争。时间回溯到1995年,作为王老吉商标的持有者,广州医药集团与香港鸿道集团签订了“王老吉”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自此香港鸿道集团子公司加多宝,开始生产销售红罐王老吉凉茶。从商业伙伴变成竞争对手后,双方后续在产品配方、广告语、商标、包装装潢等方面多次交锋。

从上述“达娃之争”到凉茶双雄的“红罐之争”,频频爆发的商标争夺战引发业内人士的关注。

在上述研讨会上,多位专家认为,在商业合作中倡导对“长期性契约精神”的坚守是必要的。这类问题一旦处理不好,将会对诚实信用带来冲击,甚至引发行业的恶性竞争。尤其是在双方合作已经写入宪章性协议、公司章程时,就更应谨慎对待此类问题。

张晓君认为,宪章性协议、公司章程如同坚实的法律基石,构成了公司运营的法律基础,也是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工具。这些文件在《公司法》的严密框架下,各自具有独特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宪章性协议作为公司设立的基石,其内容和精神如同一条红线贯穿公司章程及具体实施协议,确保所有相关方的行为都在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框架内进行。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也认为,合资协议、合作企业成立的法律基础都是合同。公司章程之前的宪章性协议先于章程和后续的具体协议。宪章性协议是所有股东之间的协议,具有比章程更高的效力来约束股东。基于当时的政策、法律,对合资企业而言,宪章性协议甚至有大于一于公司章程的约束力。

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赵万一看来,在《公司法》的框架下,宪章性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具体协议等文件不仅是公司运营的法律基础,也是股东权益保护的重要工具。宪章性协议通常是在公司成立之初,由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签订的基础性协议。这类协议往往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决策机制等关键条款,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法律层面来看,在法律效力上,宪章性协议被视为公司设立的基石,具有本源性的地位,它不仅约束发起人之间的行为,也为后续的公司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宪章性协议作为最基础的文件,其内容和精神会体现在公司章程中,而公司章程又会指导中外合资企业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

赵万一特别提及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丝公

司”)和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牛合资公司”)之争。

时间回溯到1995年,两家泰国公司与两家国内企业合资成立红牛合资公司。其中合资方天丝公司、两家国内企业与红牛合资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50年的《协议书》,约定只有红牛合资公司有权在中国生产销售红牛饮料。之后围绕该《协议书》,天丝公司和红牛合资公司之间产生了关于红牛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和红牛商标使用权的激烈争议,双方多次发表声明,对《协议书》的真实性和效力发表不同的意见。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蕴认为,应该特别考量前期具有宪章性契约的关系,前期的合意说明投资方在进行品牌合作时的基本意图,时间越长,品牌的价值越有体现,应尽可能强调前期合作协议的“宪章性”地位,作为协议签约方,都应同意经营周期存续后,以前期合作协议作为引领。外资合资企业在吸引外资方面有积极作用,亦有鲜明特点,要考虑当时的相应情形和过渡性,遵循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在章程上考虑公司的存续性。合资企业对市场经济的稳定性也具有重要价值。

### 推动三方利益平衡

研讨会同时关注在公司正常治理机制受阻的情形下,长期性契约与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拘束力问题。

“当公司章程载明的营业期限已届满,但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时,如何评价公司的存续状态,平衡公司本体、股东权益与债权人利益,是当下亟须关注的问题。”张晓君说。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认为,工商登记的期限不代表股东的合意,工商批准的期限是一种行政管理的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应尊重股东对经营期限的合意,工商登记期限则是可以分期实现的目标。

“工商批准的营业执照虽然到期,合同约定延续登记,对方不配合应当视为违约。如果因此令公司陷入僵局,应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来进行处理。”王欣新

提醒道。

赵万一分析,《公司法》将营业期限届满规定为解散事由,制度目的之一是防止公司经营期限过长发生情势变迁,给股东带来投资风险,着眼点仍是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解散是否必然导致法人人格消灭,或应维持法人资格以延续既有权利义务关系,本质上关系到公司本体、股东权益与债权人利益的三方利益平衡命题,而非单一主体利益。司法实践中,即便公司章程载明的营业期限已届满,若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治理秩序稳定,则足以印证公司本体存续价值、股东权益保障机制与债权人交易安全的三重法益格局未受到实质性损害。对于对公司前景持悲观预期的异议股东,现行法律已预设股权回购请求权等替代性救济路径,以消解其现实权益折损之虞,在行使其合法权益的同时要注意不能对商事主体自治空间进行不当干预,不能侵蚀其他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理性判断权及债权人基于信赖利益形成的稳定预期。

赵万一补充说,公司存续状态的司法评价须立足于客观事实与实证效能:一方面,未来风险或损失是否实际发生具有显著的不确定性,以未然之损害推定否定已然之经营实绩,显然悖离商事审判的效率原则与谦抑理念;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细胞的存续价值,既体现为微观经济活力的维系,亦承载着产业链协同、就业稳定等宏观公共利益的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5条中确立的审慎裁判规则,恰是对此逻辑的规范性回应——通过严格限定司法解散的适用条件,引导裁判者穿透形式争议,聚焦公司存续状态的实质效能,避免因个别主体的主观顾虑波及更广泛的市场秩序与交易安全。

朱慈蕴同样认为,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不同,章程还约束股东之外的人员,若继续履行合同存在消极意愿,这时合作期限尤为重要,不能损害宪章性协议中的核心条款。

### 贯彻内外区分原则

“在缔约主体具有多重身份且订立多份契约的情形下,其应承担

的义务是否具有从属性,是否受到长期性契约的约束问题,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厘清义务从属性、强化契约精神,是保障商事合作顺利进行的关键。”张晓君说。

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去年,一场围绕“山城啤酒”的争夺战在重庆上演。其中就涉及多重身份及多份契约的问题。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啤酒”)参股子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在其官方微博公众号上发布了一则声明,对外资公司嘉士伯人主重庆啤酒后的政策倾斜不满。此声明一出,将重庆啤酒推向风口浪尖,也让重庆啤酒和重庆嘉威之间多年的内部纷争再次浮出水面。

有观点指出,重庆嘉威与重庆啤酒的纠纷,本质上是合资企业控制权争夺与品牌战略冲突的综合体现。重庆嘉威在此案中具有商标使用权人、合资公司股东、代工生产方三重身份,不同身份对应的权利义务差异导致矛盾激化。

“在商事实践中,缔约主体的角色复合化已成为显著特征。”赵万一举例说,在红牛纠纷中就存在类似问题,天丝公司是长期合作合同的主体,也是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主体,天丝公司控制的效率原则与谦抑理念;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细胞的存续价值,既体现为微观经济活力的维系,亦承载着产业链协同、就业稳定等宏观公共利益的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5条中确立的审慎裁判规则,恰是对此逻辑的规范性回应——通过严格限定司法解散的适用条件,引导裁判者穿透形式争议,聚焦公司存续状态的实质效能,避免因个别主体的主观顾虑波及更广泛的市场秩序与交易安全。

朱慈蕴同样认为,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不同,章程还约束股东之外的人员,若继续履行合同存在消极意愿,这时合作期限尤为重要,不能损害宪章性协议中的核心条款。

赵万一进一步解释道,缔约主体兼具股东、供应商、债权人等多重身份情形增多。例如,缔约主体兼具合资公司股东及核心技术提供方等多重身份,既签订了原始协议,同时又协商订立了合资合同及商标许可合同、技术许可协议等。当缔约方以“股东”“技术许可方”等身份意图缩短商定好的合作期限时,此时将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

依附于主合同。在多重契约场景下,若协议之间存在目的关联性,则宪章性协议可被视为“主契约”,具体实施协议需服从整体安排。从契约的性质和功能来看,若原始协议此类长期性契约中已明确确定了合作框架,并从宏观层面规划合资项目长期发展方向、合作模式,那么后续签订的具体实施协议,如合资合同和章程、商标许可合同、技术许可协议等,应视为从属契约。从属契约的履行须以不损害长期性契约的稳定性为前提。

“因为长期性契约承载着合资双方最根本的合作目的和利益诉求,是整个合作关系的基石。具体实施协议的条款和执行应当围绕长期性契约展开,其任何变动都需要充分考量对长期性契约的影响。倘若允许使用具体实施协议来破坏长期性契约的稳定性,那么整个合作关系将陷入混乱,合资公司的运营也将面临巨大风险。”赵万一说。

赵万一指出,宪章性协议、公司章程均属于私法范畴,是意思自治的产物,在协调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利益,即对内效力上,原则上应当以宪章性协议为准。一方面,公司章程尽管也是发起人各方意思自治的产物,但一定程度上受到工商管理登记等公法规范的制约,从这个意义而言,公司章程并不一定能够完全、完整地反映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另一方面,宪章性协议仅涉及内部人,而公司章程具有公示的效力,同时涉及外部人。因此,在处理发起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即不牵扯外部人利益的情形,以宪章性协议为标准,最能反映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进而符合《公司法》等私法的立法旨趣。故而,无论是公司章程还是合资企业的相关具体协议,都必须以宪章性协议为基础,确保所有相关方的行为都在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框架内进行。

“循此思路,涉及公司纠纷的审判环节应贯彻‘内区分原则’,涉及公司内部关系纠纷,优先考察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涉及外部债权人保护,优先适用公司章程公示内容。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助于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保障各方利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赵万一说。